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鼎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电工器材厂宿舍地块周边路网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街道办事处。

2.“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实施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现场预处理（含便道、围挡临时设施等）、开挖、清理、运输、终端处置、场地平整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4.“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电工器材厂宿舍地块周边路网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编

号 JSZC-321192-JJJC-G2025-0057】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服务方案及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以合同约定及甲方指令为准。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算起。竣工日期：以开工日期和投标工期推定。在甲方承诺施工现场无矛盾、具备施工条件，乙方不得延误工期。仅在如下两种情况工期顺延：

（1）因阻工无法施工，大气管控等因数，发包人或监理根据性质和规模，认定并签发书面文件后，按照实际停工天数予以工期顺延；

（2）出现连续降雨，经发包人或监理认定并签发书面文件后，按照实际降雨天数予以工期顺延。

四. 服务内容

1. 电工器材厂宿舍地块周边路网实施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现场预处理（含便道、围挡临时设施等）、开挖、清理、运输、终端处置、场地平整及后续服务等。

2. 项目实施地点：镇江经开区丁卯电工器材厂宿舍南侧。

五. 合同金额及结算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陆角 （￥：5438162.60 元）。清运处置量为 49891.4 m³，工作量最终根据第三方现场测绘收方量数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均应考虑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六. 处置要求

1. 将建筑垃圾违规堆填点彻底清挖，对开挖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且清挖后场地应达到相应土地利用标准的综合整治措施。

2. 建筑垃圾处置需符合《江苏省建筑垃圾违规堆填点整治技指南》、《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

（1）整治前应勘察、排查、消除周边易发生火灾、自然边坡失稳、地埋和架空管线、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安全事故隐患点。

（2）整治过程中要做好堆体覆盖、隔声降噪、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标准规定。

（3）整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严禁随意处置，应收集处理并满足

GB16889 的要求。

（4）垃圾开挖作业、运输车辆应选择低噪声产品，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的要求。

（5）作业场所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环境卫生设施等标志或标识。

（6）作业期间的安全卫生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7）乙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卫生专业培训，特种作业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

（8）工地出入口和消纳场地出入口，必须采取硬化措施并配备冲洗设备，车辆不得带泥上路，在运输建筑垃圾的道路上，应配备足够保洁人员，及时清洁、冲洗路面，每日十八时前必须清理完毕。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擅自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从事有噪声的装卸及运输作业。

（9）乙方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照核准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地点（消纳场所）进行弃置，不得乱倾倒。运输中应当保持整洁、卫生和车况良好，保持密闭状态，不得超载或带泥行驶，不得丢弃或者沿途抛、洒、扬、滴、漏建筑垃圾，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10）乙方或者乙方的车辆应当服从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

（11）乙方应当加强对运输车辆机械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整洁，并保持车身整洁，各种标识完好。

（12）作业期间应在堆填点周边设置地表沉降位移监测点，施工期间密切观 察周边地表沉降情况，一经发现安全隐患存在，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消除隐 患。

3.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扬尘管控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产生跑、冒、滴、漏现象，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含便道、围挡临时设施等）、开挖、清理、运输，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因乙方处置过程违法违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违规处置行为被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在最终结算时采购人将予以处罚金额的双倍扣除。

5. 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清运进度及现场其他特殊情况。

6. 现场清理完成后，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平整，且清运过程中须保存相关影像、台账资料，服务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封场或终止。

七. 转包或分包

1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 技术成果文档

1. 乙方应当提供服务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资料。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

九. 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待结算审核结束一年后付清。

2. 以上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甲方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法或者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当然，甲方支付款项仅是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代表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十.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一. 验收

1. 按现行国家法律、地方规定及《江苏省建筑垃圾违规堆填点整治技指南》《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二. 安全责任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江苏省建筑垃圾违规堆填点整治技指南》《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监督指导。

2. 乙方需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相关人员应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

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十三. 乙方交付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交付甲方验收。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处罚：按本合同十四条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十三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力。

十四. 违约赔偿

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实施，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延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果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在规定

的时间进行改正，如在规定的时间不能改正到位或不能按服务标准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

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七. 纠纷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可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月 1 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鼎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经开区新禧支路南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1-83173389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电工器材厂宿舍地块周边路网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街道办事处与乙方 江苏鼎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处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操作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

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